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六日

第六卷　第十八期

上海市政府公報

吳國楨

中華民國卅六年六月二日收到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六卷第十八期目錄

頁數

〔公佈令〕

滬秘一(三六)字第九五六六號　為修正上海市警察局取締攤販規則第三條條文公佈由　六六一

滬秘一(三六)字第九五七三號　為制定上海市物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公佈由　六六一

滬秘一(三六)字第九五八四號　為廢止上海市食糧價格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由　六六一

〔任免令〕

市人二(三六)字第一八六六八號

任令十九件　六六一

免令八件　六六一

〔佈告〕

本府

滬(三六)字第一一七號　為訂於四月二十一日起至五月二十日止全市市民一律憑種痘證購買車票佈告週知由　六六二

滬(三六)字第一一八號　為開始征收三十五年冬季房捐及市政建設捐佈告週知由　六六二

滬總(三六)字第九三五二號　為奉　行政院指示分配房屋期滿辦法兩點公告週知由　六六二

警察局

市警總(三六)字第一二三七〇號　為製發職員服務證通告週知由　六六三

公用局

佈字第一七七號　為招商投標承建楓林橋房屋公告週知由　六六三

通字第二九號　為招商投標承辦自流井電發動深井透平唧機等件通告週知由　六六三

工務局

工佈(三六)字第五三號　為辦理本市機械設備登記並規定日期公告週知由　六六四

社會局

利(三六)字第一一六〇九號 為招商標售本市各公典滿期質物公告週知由 六六四
貿(三六)字第一一三六五號 為定期舉辦第二期計口售糖通告週知由 六六四

衛生局

滬衛醫(三六)字第二一二號 為本市未領許可證之中西成藥應限期來局聲請登記公告週知由 六六五
滬衛醫(三六)字第二一三號 為本市未經申請核發開業執照之醫藥人員應限期來局聲請登記公告週知由 六六五
滬衛環(三六)字第二一四號 為招商投標承運全市垃圾公告週知由 六六五

地政局

滬地一丙(三六)字第九六一九號 為據業戶承婉如等呈請失單補契等情公告週知由 六六六
黃壹字第六六號 為據高大經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六六八
黃貳字第六三號 為據蔣宋美齡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六六八
滬字第六一號 為據張錫齡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六六八
滬字第六二號 為據曹金生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六七一
滬字第六三號 為據王筱新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六七二
閘字第六〇號 為據何含章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六七三
法字第六六號 為據大利地產公司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六七四
法字第六七號 為據五祖祠代理人趙昱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六七四
引字第七四甲號 為據王漢膺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六七四
引字第七四乙號 為據奚金生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六八〇

〔令 批〕

訓令

滬秘二(三六)字號七八八五號　為准司法行政部內政部會銜代電為檢送行政機關移送刑事案件注意事項及司法機關處理公務員被控案件注意事項請查照等由抄發原件令仰本府所屬各機關知照由　六八三

滬民(三六)字第八三五六號　為准內政部函為外國女子為中國人妻者應速辦理取得中國國籍手續等由令仰各區區公所遵照辦理由　六八五

滬外(三六)字第八七三二號　為奉　行政院令發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等件抄發原件令仰警察局知照由　六八六

〔紀錄〕

上海市政府第七十四次市政會議紀錄　六八六

〔法規〕

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辦法　六八八

無國籍僑民居留規則　六八九

中華民國境內停止外人通行遊歷居留辦法　六九〇

本府法規

修正上海市警察局取締攤販規則第三條條文　六九〇

上海市物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六九〇

〔專項〕

上海市衛生局醫藥管理處工作報告　六九一

〔公佈令〕

上海市政府　公佈令　滬秘(三六)字第九五六六號

茲修正上海市警察局取締攤販規則第三條條文公佈之

此令

條文附后(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　公佈令　滬秘(三六)字第九五七三號

茲制定上海市物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公佈之

此令

組織規程附后(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　公佈令　滬秘(三六)字第九五八四號

上海市食糧價格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着卽廢止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市長　吳國楨

〔任免令〕

市人二(三六)字第一八六八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一)本市市銀行監察楊宗炯先生呈請辭職應予解聘

(二)茲敦聘湯志先先生爲本市市銀行監察此聘

(三)茲敦聘才爾孟司鐸 Rev. G. Germain 爲本府三十六年度市政諮議委員會委員此聘

(四)茲派楊銘鼎代理本府專門委員着在本市衛生局服務此令

(五)茲派姚文瑛代理本府民政處軍事科科長此令

(六)茲派趙啓明　蕭炳星代理本府專員除呈薦外此令

(七)茲改派吳柔生代理本府人事處專員除呈薦外此令

(八)茲改派陳吾行代理本府民政處督導除呈薦外此令

(九)茲改派何經訓代理本府民政處軍事科督導除呈薦外此令

(一〇)茲改派翟純清　壽乃履代理本府人事處科員並指定爲主任科員此令

(一一)代理本府總務處主任科員王則奐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一二)茲改派劉俊賢代理本府總務處科員並指定爲主任科員此令

(一三)茲派謝蔚軒代理本府總務處科員並指定爲主任科員此令

(一四)代理本府調査處科員吳子林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一五）茲派章金士代理本府調查處科員此令

（一六）代理本府民政處科員汪洲廷久不到差應予撤銷任用此令

（一七）代理本府民政處科員胡仁敬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一八）茲派范晉　劉承治代理本府民政處科員此令

（一九）茲派于汝聽代理本府秘書處外事室科員此令

（二〇）茲改派劉喬雲代理本府民政處科員此令

（二一）茲改派居正邦　陳安國代理本府秘書處科員此令

（二二）代理本府總務處科員沈培霖　孫筱卿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二三）茲改派蔡定一代理本府總務處科員此令

（二四）茲派沈隆常代理本府總務處科員在機要室服務此令

（二五）代理本府機要室辦事員張嗣聲應予停職此令

（二六）代理本府總務處辦事員朱慶煦　馮德銘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二七）茲派杜椿蓀代理本府總務處辦事員此令

〔佈告〕

本府

上海市政府
交通部京滬區鐵路管理局　**佈告**　滬（三六）字第一七號

查上海市強迫種痘實施辦法規定自四月十六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舉辦水陸交通及全市市民春季種痘證總檢查茲訂於四月二十一日起至五月二十日止一律憑種痘證購買車票並派員在車站隨時抽查如無種痘證者仍應就近補種領證放行合行佈告週知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市長　吳國楨
局長　陳伯莊

上海市政府　佈告　滬（三六）字第一八號

查本市征收三十五年冬季房捐及市政建設捐關於繳款書之送發除市中區業經先後派員送達暨舊府屬各地區另行通知送達外其餘前公共租界滬西滬北越界地區及前法租界各區之繳款書統於本月二十日開始郵寄各住戶應於接到繳款書之十四日內持往指定地點繳納如遲至四月三十日尚未接到繳款書者應即向財政局房捐科申請補發並限於五月十四日以前繳捐逾期即照章加收滯納罰鍰除分令外合行佈告週知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市長　吳國楨
財政局局長　田永謙

上海市政府　公告　滬總（三六）字第九三五二號

查各機關受配敵僑所住非敵僞所有房屋前由　行政院分配上海各機關房屋委員會於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以秘字第一〇八

六號公告暨通知選向業主或委託中央信託局訂立租賃契約按月繳付租金並由本府於三十六年二月十五日以滬總字第三五六九號呈請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七日從十字第一二七六二號指令略開(一)上海曾經敵僞居住非敵僞所有之房屋分配期限定於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截止期滿由蘇浙皖區處理敵僞產業審議委員會查明發還原業主(二)現在住戶於分配期滿仍擬繼續租賃者應逕向原業主洽訂租約除分行蘇浙皖區處理敵僞產業審議委員會外仰卽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知外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市長　吳國楨

警察局

上海市警察局　通告　市警總(三六)字第一三三七〇號

查本局爲證明所屬職員身份起見特製發白色「職員服務證」一種證內貼有本人照片幷載姓名年籍職別及領用公事手槍號碼彈藥等嗣後凡本局及所屬各單位職員執行職務均須携有該項服務證以明身份至本局前發紅色職員證一種自卽日起概行作廢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局長　宣鐵吾

副局長　俞叔平

公用局

上海市公用局　公告　佈字第一七七號

（刊載備查）

本局茲需在楓林橋市政府路建造房屋定於五月五日上午十時在本局當衆開標凡持有本市甲種營造執照之殷實營造廠商並經承造京滬區大批房屋工程取得證明書者得自卽日起至四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前由負責人檢同各項證明文件親至九江路五十號本局二一二號室先行辦理登記俟審查合格後卽行通知前來領取標單等手續以便參加投標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局長　趙曾珏

上海市公用局　通告　通字第一一九號

（刊載備查）

查本局主辦之滬西給水緊急工程卽日開始進行茲先標購自流井電發動深井透平喞機三座及電發動離心喞機四座暨各項附件等凡備有上項現貨之商行或製造廠能定期交貨者均可於四月二十四日前至本局二〇九室領取標單及說明書照章投標幷定於四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在本局當衆開標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局長　趙曾珏

工務局

上海市工務局　公告　工佈（三六）字第五三號

查本市機械設備管理規則業經呈奉　市府令准凡本市內裝置鍋爐動力機內燃機升降機等各項機械設備之用戶在裝置前應依照前項規則之規定前來本局三四五室辦理登記其在該規則公佈前已裝置上項機械設備者應於三個月內來局補辦登記凡以製造或承裝或承修及執行設計監造檢驗上項機械設備為業務之機械商及檢驗師應於二個月內來局補辦登記上項規則全文除由市府公佈外可向本局三四五室免費索取仰各一體遵照為要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局長　趙祖康

社會局

上海市社會局　公告　利（三六）字第一一六〇九號

（刊載備查）

查本市各公典第一屆滿期質物前經造冊呈奉　市政府核准標售在案茲定於本年五月一日公開標售除呈請　市政府暨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屆時派員監標並令知各公典外合亟檢附投標須知公告週知

計開　一、第一公典　方浜路六六四號

二、第二公典　成都北路二二二號

三、第三公典　長壽路一〇七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局長　吳開先

副局長　李劍華

◉上海市社會局第一屆標售公典滿期質物投標須知

一、本屆標售之滿期質物以各公典為單位以各單位整售為原則

二、投標者可於四月二十五日起至四月二十九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前往各公典看貨看貨時隨向各該公典繳納手續費一萬元無論得標與否概不發還

三、投標者應於四月三十日前來本局出納室交付保證金每單位二十萬元憑收據向本局第九科領取標單得標後於應繳價金內扣除不得標者於開標後發還

四、定於五月一日下午二時至三時為投標時間三時一刻為開標時間地點均在本局大禮室

五、開標時以高於底標之最高標得標如最高標數目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如全部標價均低於底標時應另訂日期重行開標

上海市社會局　通告　貿（三六）字第一一三六五號

（刊載查備）

查上海市計口售糖實施辦法業經呈奉　市政府核定公佈在案茲按照前項辦法舉辦第二期計口售糖合將辦理日程手續及糖價等規定如左

一、本市市民不論大口小口均得憑戶口牌每人領取購糖證一張

一、購糖證由各區區公所轉發該管保甲長限四月三十日前發交全市各住戶收執如到期尚未領到該項購糖證者可逕向該管甲長請領

一、本市南貨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商號除由該會決定剔除者外均係經辦計口售糖之零售商店在各該店門首懸有號牌以資識別購糖證上並印有零售商店號碼購糖時應向購糖證上所印同樣號碼之零售商店購買不得逾越如有不明地址者可向該管保甲長或就近零售商店詢明

一、全市各零售商店均自五月一日起開始發售至五月十日截止期滿後即將收進購糖證粘入發售簿送交南貨商業同業公會彙呈本局核銷

一、本期配售一號棉白糖是項糖樣凡各零售商店均有陳列每張購糖證限購一斤每斤定價二千一百元（包紮手續費一併在內）市民應憑證購糖無證不得强購逾期不購作放棄論

一、各區保甲長不得將購糖證延不分發各零售商店不得攙雜或剋扣份量如有上項情事准許市民向本局檢舉

以上各項除分別呈報函令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局長 吳開先
副局長 李劍華

衛生局

上海市衛生局 公告 滬衛醫（三六）字第一二一號

查本市管理未領許可證成藥權宜處理辦法已奉准公佈施行可向本局第十七號室索閱所有本市未領許可證之中西成藥限於本年六月底以前持同呈署化驗之收據及樣品處方來局申請登記核發臨時登記證逾期依法查禁幸勿自誤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局長 張維

（刊載備查）

上海市衛生局 公告 滬衛醫（三六）字第一二三號

凡屬在收復前確已在本市開業收復後仍繼續執行業務之醫師中醫師藥劑師牙醫師護士助產士藥劑生護牙生等尚未及向本局申請核發開業執照者統限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五月三日止檢齊證件及最近半身相片六張來局聲請登記俾便依照中央頒佈收復區醫事人員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分別審查或考詢核發臨時開業執照逾期不得再行申請詳細章則可來局索閱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局長 張維

（刊載備查）

上海市衛生局 公告 滬衛環（三六）字第一二四號

茲本局招商承運全市垃圾凡本市正當商人具有此項經驗與器材願意承辦者可向漢口路本局第十八號室事務股取閱投標須知等件並將標單自行填寫嚴密封固於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以前投入標匭內即於是日下午三時在本局圖書室當衆開標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局長 張維

地政局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滬地丙（三六）字第九六一九號

案據業戶承婉和等呈請失單補契並檢送保證書及有關證件到局業經派員履勘簿查各在案合行列表公告如對於後開土地主張權利者自公告日起兩個月內向本局提供證據以憑核辦逾期即准補發新契特此公告

計開

（附表列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局長 祝平

◉失單補契公告表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區	保	圖	圩	號	坵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遺失產證 名稱	戶名	附註
承婉和	江陰	中正東路二一七七號	蒲淞		一	天	十九	八	七坵	路	九坵	蘊浦	○、六六四	土地證	承婉和	蒲字第一○○七一號
仝	仝	仝	仝		一	天	二○	七	六坵	蘊浦	八坵	路	○、○一四	仝	仝	蒲字第一○○七二號
徐章林 志善	上海	西康路六一七弄一六三號	高橋		盈六	東西	四五	七	浜	六坵	浜	八坵	一、四二○	方單	朱尚譽堂	
徐章林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八	浜	七坵	浜	九坵	○、一八一	仝	朱趙氏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九	浜	七坵	浜	一二坵	一、五九○	仝	朱懷素堂	
沈興興	仝	江灣南沈宅一號	江灣		劍三二	北被	七	一八	一九坵	五坵	二一坵	一五坵	一、六六一	土地證	徐江華	江字第七三八六號

王明德	仝	七浦路二六四弄四號	仝		殷四	西爲	六	一八		小路	同垃	浜	〇、六六六	方單	王和尚	
華豐染織廠强錫廠	無錫	天津路四二六弄四號	殷行		周三	外天	三六	一三	一〇垃	一二垃	一〇垃	一四垃	一、八三五	土地證	遠東地產公司	殷字第三〇八號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三七	七	七八九垃	六垃	路	八垃	一、五四〇	仝	仝	殷字第三一五號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三六	一〇	三五號	九垃	三七號	一一垃	〇、七四〇	仝	仝	殷字第三〇五號
仝	仝	仝	殷行		周三	外天	三六	一一	仝	一〇垃	仝	一二垃	〇、八一〇	仝	仝	殷字第三〇六號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三七	一六	三六號	一五垃	塘	一七垃	一、五一八	仝	仝	殷字第三一九號
高心靈	廣東	施高塔路四達里八〇號	眞如		夜南六	雨	一四	一	二垃	浜	一垃	一六垃	〇、四一六	方單	高心靈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二	三垃	仝	仝	仝	〇、七四二	仝	仝	
金獎麒	上海	中正南二路六一八弄二八號	蒲淞	二九	頭	地	六三一	〇	孫姓	仝	仝	高姓	〇、五〇〇	劈單	孫鳳山	全單額一、一二四畝
蔣張氏	仝	江灣萬安路七七七號	江灣		雨二六	平	四	五	六垃	浜	一〇四垃	九垃	二、七一七	投文收據	蔣張氏	投文收據第三八八五七號該垃現業主程蔣氏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一九	九	一〇垃	一三號	八垃	二〇號	一、九四七	仝	仝	投文收據第三八八五七號該垃ㄙ業主李蔣氏
俞慈民	仝	福履理路五〇六弄七號	蒲淞	二八	三	谷	八五七	〇	七五垃	路	七三垃	路	一、七三六	田單	金廷毓	新稱蒲淞區三圖日圩一七號七四垃
馮月生 馮月卿	仝	浦東吳家廳一號	洋涇	二四	二〇	潔	八〇八	〇	一九垃	二一垃	二一垃	浜	〇、九五四	仝	沈玉成	新稱洋涇區三圖往圩一四號一四二〇垃
上海仁濟善堂		雲南中路三五號	蒲淞	二九	六	玄	二九一	〇	公路	王姓	秦姓	秦姓	〇、三〇〇	仝	王葵芳	新稱蒲淞區六圖寒圩三號一垃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為公告案據本市黃浦壹區高大經黃浦貳區蔣宋美齡滬南區張錫麟等 曹金生等 王筱新等閘北區何含章等 法華區大利地產公司等 五祖祠代理人趙昱及引翔區王漢膺等 奚金生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申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彙案揭示如左

計開

黃壹字第六六號

（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黃藏129	高大經	浙江	正東路一四〇五弄七一號	一四	九	宅	六坵	一〇坵	公路	八坵	〇、四九二	樓房二十間	三百二十萬元			三五年三月二三日	

黃貳字第六三號

（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黃霸369	蔣宋美齡	廣東	四川中路三四六號七〇一室轉	九	一九	基	一五坵	一六坵	一三三坵	一八坵	〇、六〇〇					三六年二月十四日	
又	又	又	又	九	一八	宅	一五坵	一九 一二三坵	一六 一二七坵	東平路	六、三三三	洋房二十間	四百萬元			又	

滬字第六一號

（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滬往12	張錫麟	上海	康定路七四〇號	一	八七乙	宅	八七丙八七丁坵	公路八七丙坵	八七壬坵	八七甲八七己坵八七庚	〇、一〇六	平房二間	二十四萬元			三五年八月三日	
滬餘25	吳慶餘	上海	小木橋路西曹家宅三七號	二〇	一四	田	一坵	一五坵	小木橋路	一坵	〇、一五八					三五年七月三十日	
滬戍92	曹家達等	上海	蒲石路四五一弄七號	一一	一三	田	一二〇坵	一二二坵	一二三坵	一二〇坵	〇、〇六一					三五年八月二二日	本坵申請人與曹家達曹家道共有各得三分之一

又	又	又	又	一一	二三六	田	二三三 二三五坵	三〇一 三二一坵	二三七坵	二三三 二二五坵	〇、〇四三				又	
滬成104	殷玉生	上海	小木橋鎮北楊家宅八號	一六	四	田	三坵	九坵	六九坵	公路	〇、二七三				三五年九月四日	
又	又	又	又	一六	一三	田	一二坵	二五坵	一一坵	九坵	〇、〇〇五				又	
滬成153	張爾康等	上海	龍華路小木橋二五號	一四	七	田	公路四坵	四八 三五坵	二八坵	二八 一九坵	四、五三四				三五年十月三一日	本坵申請人與張錫瑄張錫璵共有各得四分之一
滬成154	張錫瑄	上海	龍華路小木橋二五號	一三	一三	田	二二坵	二九坵	二四 二五坵	一浜四號	〇、二七七				三五年十月三一日	
滬成155	張爾康	又	又	一三	一二	田	二一坵	二九坵	二三坵	一浜四號	〇、二七六				又	
滬成156	張錫璵等	又	又	一三	二八	田	小木橋路一二七坵	龍華路	三九 三六 二九坵	二〇 一九坵	七、二五六				又	本坵申請人與張錫瑄張錫璋共有張錫璵一張錫瑄得四分之一張錫璞得四分之二
滬成157	張錫璵	又	又	一三	一四	田	二三坵	二六坵	二五坵	一浜四號	〇、三六七				又	
滬成158	張錫璞	又	又	一三	二五	田	二四坵	二六坵	公路	一浜四號	〇、三三〇				又	
滬成159	張夢福等	上海	謹記路錢家宅二號	一四	六七	田	小路一五坵	小路二一八坵	六九 七〇坵	六六坵	〇、六三七				三五年十月三一日	本坵申請人與張夢呂張夢永共有各得三分之一
滬成160	又	又	又	一四	七二	田	六五 六八 六九 七八坵	小路二二四坵	七三至七六坵 一二二 一二二坵	七一坵	一、七三三				又	本坵申請人與張夢吉張夢永共有各得三分之一
滬成163	顧瑞昌	上海	康平路一三六號A字	一二	九二	田	八九 九〇 九一坵	九〇坵 公路	九五 九五 九六 九七坵	八八 八七坵	〇、八六八				三五年十一月七日	
又	又	又	又	一二	一二	田	一一九坵	一二三一坵	一二四坵	半浜 四七坵	〇、三三六				又	

又	又	又	又	二二	一三〇	田	二二九坵	一三三 一三四 一三五坵	一三一坵	二二七 二二八坵	〇、一四四					又	
滬成166	吳阿毛	上海	小木橋路毀家宅八號轉	一二	一八六	田	一八四坵	二九三坵	一八八 一八九 一九〇坵	一八五坵	〇、七九四					三五年十一月八日	
滬成169	張裕祥	上海	斜土路一五九四號轉	一四	五四	基	一四 一五坵	六五坵	五八 七一坵	五三坵	〇、三六六					三五年十一月八日	
又	又	又	又	一四	六四	基	六一 六三坵	七一坵	九八 一〇二 一〇三 一〇四 一〇五坵	六〇坵	〇、四九八					又	
滬成171	曹鳳鄉	上海	東廟橋路四二一號	八	七五	田	八三坵 浜	七五甲坵	七五乙 七六坵	五九 六二坵 浜	〇、六五七					三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又	又	又	又	八	一二二甲	田	一二二乙坵	一二二乙坵	一二三坵	一二一坵	〇、一六二					又	
滬成172	曹鴻祥	又	又	八	四一戊	田	四〇坵	四一丁坵	公路	四一己坵	〇、三八九					又	
又	又	又	又	八	四三甲	田	公路	四三乙坵	公浜	四三坵	〇、〇一二					又	
滬歲56	顧海根	上海	龍華路南陸家埝三七號	一四	九	田	姚涇港	一〇坵	一二坵	八坵	一、三五〇					三五年十月八日	
滬律81	張妙根	上海	龍華路南東三家里二七號	七	三三	田	浜	三四坵	公路 七八坵	三二坵	〇、七九九					三五年八月十四日	
滬律87	張柏金	上海	法華香花橋二號	五	一三甲	田	一三坵	一三丙 一三乙坵	二四坵	三坵	〇、五九一					三五年九月五日	
滬律88	陸志福等	上海	龍華路陸家埝四號	一五	一	田	一四坵	三坵	二坵	龍華路	一、六七三					三五年九月四日	本坵申請人與陸施嘶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滬律132	顧海根	上海	龍華路南陸家埝二七號	一四	一七	田	南全浜	同坵	小路 二二一坵	一六坵	〇、九三四					三五年十月二一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情形	定着物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滬律138	張治龠等	上海	漢口路六三六號	九	三九	田	三八坵仙人浜	一二號馮家池	龍華路	龍華路	八、六五一					三五年十月三一日	本坵申請人與張錫瑨張錫璵共有各得三分之一
滬律124	唐金濤等	上海	龍華路一八四八號	一〇	六六	田	五八 五九 六〇坵	六五坵	仙人浜	六七坵	一、八〇五					三五年十月二二日	本坵申請人與唐咸生唐先根唐根發唐林弟共有唐金濤唐咸生唐先根各得八分之二唐根發唐林弟各得八分之一
滬律139	項根全	上海	龍華路南陸家埝五一號	一四	一一	田	五坵	一一坵	一三坵	九坵	〇、三六〇					三五年十月三一日	
滬律140	陳洪生等	上海	龍華路南東三家里二六號	四	一一〇	宅	八八 九三 九四坵	浜 一四〇坵	一一三坵	一〇七 一〇八坵	〇、九〇四	平房四間	四十八萬元			三五年十月三一日	本坵申請人與陳財寶陳世根陳虎弟共有各得四分之一
滬呂62	張林發	上海	安福路四八弄六號	一五	四	耕田	三坵	一四坵 小路	五坵	公路	〇、八六三					三五年六月二六日	
滬呂124	沈奕峻	上海	東廟橋路沈家里三八號	一〇	九三	基地	九一坵	公路	一三五坵	六〇 六一 六二 一三三坵	一、三三九					三五年十一月六日	
滬調47	実永壽	上海	甘世東路一五六號	八	二六	田	二五坵	四六坵	二七坵	二四坵	〇、七三八					三五年十一月八日	
滬陽6	艾祥麟	上海	合肥路五五八號	五	九	坟	七坵	七坵	蒲東路	八坵	〇、七一五					三五年七月五日	
滬陽18	姚秀貞	上海	祥德路二六弄三號	二	一三	坟	一二坵		一五坵	浜	〇、三三三					三五年十月十八日	

滬字第六二號

（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情形	定着物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滬移4488	曹金生	上海	泰康路二一四一號	八	九五	基	八九坵	一〇三坵	九四坵	九〇 九一坵	〇、二五一					三五年五月十八日	
又	又	又	又	八	一〇二	基	九三 九四坵	一〇三坵	一一一坵	九七 九九 一〇一坵	〇、三八五					又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定着物情形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號	坵	地目	四至				面積畝					
							東	南	西	北						
滬閘15	秦志良	上海	曹家渡廬蒔宅	一九	四	基	公浜	五坵	六坵	三坵	〇、二九七				三五年五月十七日	
又	又	又	又	一九	五	基	公浜	半浜四九坵	七坵	四坵	〇、一五〇				又	
滬閘16	王樹德	上海	合肥路一六弄一二四號	一三	六〇	田	日暉港	六一坵	五九六一坵	五八五七坵	〇、六二九				三五年六月二十日	
滬餘11	張伊耕	上海	南市方浜橋壽祥里二六號	一	二四	基	二三坵	二五坵	公路	二二坵	〇、〇六一				三五年二月二六日	
滬餘16	陳蜀生	福建	長樂路八一六號	三	三九	基	三五三六坵	醫學院路	小木橋路	三八坵	三、〇七〇				三五年五月八日	
滬蕆24	益中造紙廠		山東路一二四號	三	三六	基	三五坵	七四坵	三七坵	一八坵	〇、一一七				三五年六月二八日	
又	又		又	三	三七	基	三六坵	七四坵	三八坵	一八坵	〇、三五七				又	
又	又		又	三	三八	基	三七坵	七四坵	三九坵	一八坵	〇、一九七				又	
又	又		又	三	三九	基	三八坵	七四坵	四〇坵	一八坵	〇、三八二				又	
調10	唐在復等	上海	武康路二三〇號	三	九	坟	五坵	一一坵	一〇坵	八七坵	二、三三二				三五年二月二四日	本坵聲請人與唐執夫共有各佔二分之一

滬字第六三號（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定着物情形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號	坵	地目	四至				面積畝					
							東	南	西	北						
滬收6	王筱新	上海	迪化南路一一三號張南山轉	六	二〇	田	新橋路	康衢路	二三二坵	一九坵	〇、二七三				三五年八月二五日	
滬收7	王根發	上海	迪化南路一一三號張南山轉	六	一九	田	新橋路	二〇坵	二二一坵	一八坵	〇、二七三				三五年八月二五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坐落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定着物情形	定着物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滬成37	張瑞敏	上海	華山路四五〇號	一四	九七	地	九六坵	九八 九九 一〇〇坵	公路	九五坵	〇、三八三					三五年六月二六日	

閘字第六〇號

（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坐落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定着物情形	定着物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閘洪23	祠含章	浙江	福州路五二三號	一三	二一	宅	牟路	二四坵	三二坵	二〇坵	〇、三三二					三五年二月一一日	
閘洪23	又	又	又	一三	二三	宅	二一坵	二三坵	大統路	二〇坵	〇、一四七					又	
閘地61	陸紀林	浙江	溫州路一二七號	四	二四	基	路	公路	二二五坵	二三坵	一、一二五					三五年十月十八日	
閘元34	王志章	江蘇	大通路二五六弄二九號	二二	五一	宅	四一坵	五二坵	五二甲坵	金陵路	〇、一九五	樓房二十間過街樓二間	一百六十八元			三五年一月二八日	
閘元34	又	又	又	二二	五二	宅	五〇坵	公路	五二甲 五七坵	五一坵	二、八八三	與上合	與上合			又	
閘元6	鄧肇藩	廣東	白克路五四二弄一〇號	一四	四三	基	二七 二八坵	四六坵	四四坵	四二坵	〇、六九六					三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又	又	又	又	一四	四四	基	四三坵	四六坵	四五坵	四二坵	〇、四九一					又	
閘元70	周文達	上海	山陰路花園里二六號	四	二四	宅	二四甲坵	二五坵	二六坵	二〇坵	〇、一〇四	樓房三間	四十八萬元			三五年十月十四日	
閘元90	世界紅卍字會寶山分會		上海蒲石路中和村一五號	一	二	基	天通菴路	寶通路	二〇坵	一六 一八坵	二、三三五					三五年九月十九日	

法字第六六號

（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値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法宙31	大利[illegible]產公司		北京路三〇四號	二二	四六	基	四二四三四四坵	四七甲四七乙四七丙坵	公路	四五坵	〇、九五九					三五年七月二日	
又	又		又	二二	六〇	基	公路	六一坵	凱旋路	五九坵	一、八〇七					又	
法月86	范蕭寶蓮	廣東	四川路三三〇號一〇三室轉	一九	二九	基	公路	安和寺路	三〇坵	公路	〇、八二九					三五年五月十七日	
法盈67	錢家驤	上海	法華香花橋二號	一三	三	田	二坵	公路	四坵	安和寺路	〇、九七二					三五年五月十五日	

法字第六七號

（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値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法元128	五福祠代理人趙昱	廣東	華山路四七六號	二二	九九	宅	九八坵	華山路	公路	公路	二、一七〇	西式三樓共十間	二百萬元			三五年五月十八日	

引字第七四甲號

（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値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引元478	王漢卿	鎮海	安遠路金城里二九號	四四	二二	基	二〇坵	姚長浜	二二甲二二乙坵	二〇坵	〇、五〇六					三五年八月七日	
引元827	趙福棠等	上海	武昌路二一八號	一六	二	基	五六坵	一七坵	一三一五一六坵	五九坵	〇、三四六					三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申請人與趙錫棠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引元828	趙福棠	又	又	三六	二九	基	二八坵	小路	三一三二坵	公路	〇、八二五					三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引元843	唐小毛	又	馬玉山路楊家浜二二號	二〇	三三	田	三二垘	公路	三四垘	三一垘	〇、一三一				三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引元860	奚貴生	又	馬玉山路楊家浜二二號信泰昌	六	四二	田	三一垘	公路	四三垘	小路	〇、七一五				三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引元861	又	又	又	六	三四	宅	三二垘	公路	三五垘	三三垘	〇、二七〇	瓦平房一間	三十萬元		三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又	又	又	又	六	四一	基	三五垘	公路	三一垘	四〇垘	〇、一五一				三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引元864	唐張桃	又	又	二〇	三二	田	二六垘	公路	三三垘	三一垘	〇、一二五				三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引元878	陸海青	又	七浦路二六四弄二〇號	一〇	二	地	一垘	一三垘	四五七垘	奚家浜	三、二七三				三五年一月十六日	
引黃362	許陸全	又	馬玉山路楊家浜鎮二二號信泰昌	三〇	一〇	田	公路	一一垘	公路	九垘	二、〇八八				三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引黃406	張林根	又	臨青路六五五號轉	一六	二一	田	二〇垘	二二一垘	二三垘	小路	〇、一六四				三五年十月七日	
又	又	又	又	一六	一六	田	小路	唐家浜	一七一八一九垘	小路	〇、四六一				三五年十月七日	
引黃625	孫龍海	又	楊樹浦二六三九弄一三號	六	五一	田	五〇垘	五二五六垘	四六五六垘	三九垘	〇、一四六				三五年七月十日	
又	又	又	又	六	五三	田	三八垘小路	公路	五四垘	五〇五二垘	〇、一六七				三五年七月十日	
又	又	又	又	六	四七	田	四六垘	四九垘	四八垘	小路四二四三垘	〇、三七〇				三五年七月十日	
引黃625	又	又	楊樹浦路二六三九弄一三號	六	四〇	田	四一垘	三九垘	公路	五號二四垘	一、八九一				三五年七月十日	
又	又	又	又	六	六二	田	浜	六七六八垘	公路	六一垘	〇、七一九				三五年七月十日	

引黃626	孫金寶	又	又	六	四三	田	四二坵	四七四八坵	四四坵	四一坵	〇、三八九					三五年十月七日	
又	又	又	又	六	四四	田	四三坵	四八四九坵	四五坵	四一坵	〇、七〇〇					三五年十月七日	
又	又	又	又	六	四七	田	四四坵	四九五八坵	五九六〇六一坵	四一坵	一、一九四					三五年十月七日	
又	又	又	又	六	四八	田	四七坵	四九坵	四九坵	四三四四坵	〇、三四四					三五年十月七日	
引黃663	徐順等	又	馬玉山路楊家浜鎮二二號信泰昌	一四	一二	田	一坵	一一坵	三坵	公路	〇、〇七一					三五年十月十七日	申請人與徐桂生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引黃666	徐仲達等	又	又	一〇	六九	基	六八坵	六八坵	小路	六三坵	〇、一一七					三五年十月十七日	申請人與徐桂生徐順福共有各得三分之一
引黃683	陸根發	又	又	三四	四	宅	徐鄭浜	公路	九坵	三坵	〇、二〇六	瓦平房二間八十萬元				三五年十月二十日	
引黃686	陸海生	又	又	三四	九	田	四坵	公路	一四坵	八坵	〇、一七六					三五年十月二十日	
引黃687	陸林根等	又	又	三四	六	地	五坵	公路	四坵	四坵	〇、〇七〇					三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申請人與陸章根陸杏根陸連根共有各得四分之三
又	又	又	又	三四	二	地	一坵		八坵	小洋浜	〇、一一九					三五年十月二十日	同右
引黃689	陸海生等	又	又	二九	一二九	基	一二八坵	一三〇坵	徐鄭浜	一二七坵	〇、〇五三					三五年十月二十日	申請人與陸海千陸桂生陸長根陸長生共有各得五分之一
引黃680	陸林根等	又	又	二九	一三〇	田	浜	一三一坵	徐鄭浜	一二八一二九坵	〇、一九九					三五年十月二十日	申請人與陸章根陸連根陸杏根共有各得四分之一
引黃690	陸炳華	又	又	三四	一〇	田	九坵	公路	一五坵	九坵	〇、一七五					三五年十月二十日	
引黃691	陸根發	又	馬玉山路楊家浜鎮二二號信泰昌	三一	三四	田	三三坵	三五坵	三六坵	一九坵	〇、九〇三					三五年十月二十日	

引黃693	又	又	又	二九	一二八	基	浜	二三〇垳	二一九垳	二一七垳	〇、〇九九					三五年十月二十日	
引黃693	陸海生等	又	又	三四	三	基	徐鄭浜	四垳	八垳	一垳	〇、一二〇					三五年十月二十日	申請人與陸海千陸桂生陸長根陸長生共有各得五分之一
引黃695	又	又	又	三三	一四	田	徐鄭浜	一五垳	小路	一三垳	〇、八八七					三五年十月二十日	同右
引黃708	徐佛賢	又	馬玉山路楊家浜一七號	一四	三	基	二垳	一一垳	四垳	公路	〇、〇七三					三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引黃709	又	又	又	二三	四二	基	四〇垳	四三垳	四三垳	三七垳等	〇、一二六					三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引黃759	許金狗	又	馬玉山路楊家浜二二號信泰昌	二五	五二	田	五一垳	公路	五三五四垳	公路	〇、六八一					三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引黃760	陸金根	又	又	二五	二六	田	二四垳	公路	小路二七垳	二五垳	〇、七四一					三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引字781	辛元福等	又	松藩路一五九弄四號	二八	一一	坟	公路	一二一五垳	一四垳	一〇垳	〇、七五三					三五年十月十七日	申請人與辛天發辛根發辛金根辛關福辛祥發共有辛元福辛天發共得三分之一辛根發得三分之一辛金根辛關福辛祥發共得三分之一
引字789	張妙根等	又	馬玉山路楊家浜鎮二二號信泰昌	三八	四二	宅	四一三六垳	四三垳	四三垳	三四垳	〇、三六一	瓦平房一間三十萬元				三五十月二十日	申請人與張海林張關祥共有各得三分之一
引字803	王錫蘭	又	大同路一一九二弄二二號	三六	四五	基	四四垳	公路	四六垳	姚長浜	〇、三九二					三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引字895	張關福	又	馬玉山路楊家浜鎮二二號	三八	三六	基	公路	三七三八四八垳	四一四三四四垳	四一三五垳	〇、三四四					三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又	又	又	又	三八	一〇	基	石家浜	一一垳	公路	九垳	〇、〇二九					三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引字901	邢駿發	又	又	三九	二四	基	二三垳	二六垳	二九垳	公路二五垳	〇、五〇二					三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引字970	朱榮棠	又	定海路四四九弄一八號四轉	六	九甲	田	浜	浜	浜	浜	一、八〇七				三五年十一月六日	
引字986	張新發	又	平涼路定海路協豐號	三二	九四	田	九三坵	公路	九五坵	九五坵	〇、一六一				三五年十一月六日	
引字1029	茅寶寶等	又	江西路四〇六號三〇九號室	三二	四〇	田	三九坵	四三坵	四一坵	六七坵	〇、九七四				三五年十一月十日	申請人與茅昌昌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引宙115	楊錦祥	又	馬玉山路楊家浜鎮一五號源盛號轉	一〇	三三	基	二九坵	小路三七坵	三一坵	三一坵	〇、二四九				三五年十月八日	
又	又	又	又	一〇	二七	田	二六坵	二九坵	二八坵	小浜	〇、一一一				三五年十月八日	
引宙124	陳根祥等	又	馬玉山路楊家浜一七號	四	五五	坟	五四坵	五六坵	浜	五三坵	〇、九二四				三五年十月十六日	申請人與陳根富陳根林共有各得三分之一
引宙149	陸連生	又	翔殷路北沈家行二五號	四	二六	坟	二二坵	二五二八坵	二七坵	二三甲坵	〇、二六六				三五十月三十一日	
引宙156	興業實業公司代表傅逢才	鄞縣	雲南路七號	三	三三	基	三二坵	浣紗浜	三五坵水溝	三五坵	〇、一七五				三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又	又	又	又	三	三五	基	三〇坵	三二三三坵	四三四四坵	二九甲三六三七坵	七、五九六				三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又	又	又	又	三	三六	基	三五坵	三五坵	四三坵	三七三八三九四〇坵	〇、四一三				三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又	又	又	又	三	四五	基	四二坵	四五乙丙坵四號	四六坵	翔殷路	二、八五三				三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又	又	又	又	三	四五甲	基	四三坵	四四坵	四五丙坵	四二坵	一、九八七				三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引宙163	王洪毅	上海	中正中路九一三弄二四號	四	二二	田	二〇坵	浣紗浜	二二三〇坵	二二一坵	〇、九五一				三五年十一月九月	

引洪153	全長生	又	馬玉山路楊家浜協豐號轉	二三	一三	坟	七坵	一二坵	一二坵	一二坵	〇、一〇七				三五年六月十五日	
又	又	又	又	二三	一四	田	七坵	走馬塘港	一五坵	一二坵	〇、六〇五				三五年六月十五日	
引洪155	又	又	又	二四	五	坟	花江口	公路	六坵	四坵	〇、七八七				三五年六月十五日	
引洪157	奚福祥	又	馬玉山路中奚家角二四號	二五	三	坟	二五號一坵二六號一三坵等	五坵	四坵	浜二六號三〇三四坵	一、四五四				三五年六月十五日	
引洪361	奚照照	又	馬玉山路楊家浜二二號信泰昌轉	三四	三二	基	三一坵	公路	三三三四三五坵	三〇三七坵	〇、一〇四				三五月八月二十三日	
又	又	又	又	三四	三八	基	三七坵	三七坵	三九四〇坵	三七四〇坵	〇、〇二九				三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引洪362	奚佛元	又	百藏路普賢坊一〇號	三三	四七	田	四六坵	二五二六二七坵	二八坵	三四三六坵	一、六五二				三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引洪364	奚小毛	又	又	三四	三三	基	三二坵	三四坵	三四坵	三五坵	〇、〇六三				三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又	又	又	又	三四	三七	基	三〇坵	三二三五三六坵	三九坵	三〇四〇坵	〇、二一八				三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又	又	又	又	三四	三九	基	三七三八坵	三四坵	四七坵	四〇坵	〇、〇三五				三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引洪366	又	又	又	三二	一	地	公浜	四八坵	一〇一一坵	公浜	〇、三八三				三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又	又	又	又	三二	二	坟	公浜	一三坵	一坵	一坵	〇、〇七五				三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又	又	又	又	三二	三	坟	一坵	一坵	一坵	二坵	〇、〇二二				三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引洪373	聶龍祥	又	北奚家閣二五號	三二	二三	地	二一坵	一八坵	二三坵	公浜	〇、七八七				三五年八月二十六月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引洪417	張根生	又	馬玉山路中奚家閣二號	三〇	二三	地	二二二五二四坵	二五坵	二六二七坵	公路	〇、八〇四					三五年八月三十日	
引洪433	奚根榮	又	惠民路人壽里九八號	二八	五	田	三四坵	公路	六坵	七坵	一、七九二					三五年九月四日	
又	又	又	又	二八	八	田	七坵	七坵	九一〇坵	九坵公路	〇、六〇七					三五年九月四日	
引洪434	又	又	又	三三	一九	地	二八坵小路	三〇坵	三一坵	二六二七二八二九坵	〇、六三九					三五年九月四日	

引字第七四乙號（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引洪438	奚金生等	上海	馬玉山路西中奚家閣一號	二三	一七	坟	一六坵	一六坵	二〇坵	一八坵	〇、三〇一					三五年九月六日	申請人與奚根華奚劉劉共有各得三分之一
引洪642	陳學祥	又	江寧路一三三五弄四七號陳光祖轉	一九	三一	田	一二坵	三〇坵	浜	三二坵	〇、〇三三					三五年十月十九日	
引荒267	奚福祥	又	馬玉山路中奚家角二四號	二四	一一	田	一〇坵公路	公路	一二坵	公路二坵等	二、九九五					三五年六月十五日	
引荒482	奚照照	又	馬玉山路楊家浜二二號信泰昌轉	一一	一三	地	二坵	五六七坵	四坵	川虹浜	〇、三二八					三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引荒483	奚小手	又	甘肅路普賢坊一〇號	一四	一〇	田	四坵	一一坵	一三一四坵	九坵	一、三九九					三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引荒484	又	又	又	一三	一二	田	一九坵	一二三坵	一二一坵	一二〇坵	二、〇九六					三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引荒435	又	又	又	一〇	八	田	五坵	公路	九坵	六七坵	〇、六八五					三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引荒486	又	又	又	一二	六三	田	五八坵	五七六四坵	六五坵	六二坵	〇、四三八					三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又	又	又	又	二二	五三	田	四九坵	五五坵	五〇五一五四五二坵	南腰浜	〇、五八一					三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引荒487	又	又	又	二一	一	基	一〇號三〇坵	小路	二坵	川虹浜	〇、〇一六					三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又	又	又	又	二一	二	地	一〇號二九三八坵	七坵	三坵	川虹浜	〇、三七九					三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引月78	唐七賚	又	其美路陳四房一號	五	四〇	基	三二坵	四二坵	四一坵	三九坵	〇、一〇二					三五年七月六日	
又	又	又	又	五	四三	基	三九坵	三九坵	四四坵	姚家浜	〇、〇五六					三五年七月六日	
又	又	又	又	五	四六	宅	三九四一坵	四二坵	公路	三九坵	〇、一一二	平房三間	三十六萬元			三五年七月六日	
引戻216	蔡海根	又	齊審路一三九號	一八	九	基	一一坵	一三一四坵公路	一五坵浜	八坵	〇、四八三					三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引辰215	余寶法	又	黃興路後橫浜二四號	三	一五	田	一〇坵	公路	一七坵公路	公浜	一、一八四					三五年八月五日	
引辰216	又	又	又	三三	六	基	一坵	五坵	三三坵	七坵	〇、五五四					三五年八月五日	
引宿30[illegible]	陳寶牛	又	昆明路四〇八號	一七	二四	田	公路	二五坵	二二坵	一四一五坵	〇、八四五					三五年八月十七日	
引宿381	張鴻章	又	南市民國路安仁街口五號	一六	一二九	基	二二七坵	二二七坵	孫家浜	二二七坵	〇、三五七					三五年十月二日	
引列193	胡富根	又	許昌路底姚家橋商店轉	三	九	基	中餘浦	一〇坵	六一六坵	八坵	〇、二〇四					三五年九月四日	
引列194	胡福根	又	又	三三	一〇	宅	中餘浦	一六坵	一六坵	九坵	〇、二八七	平房二間	二十四萬元			三五年九月四日	
又	又	又	又	三三	二〇	田	一九坵	二六坵	二一二三坵	二五坵	〇、一二〇					三五年九月四日	

引張183	顧桂福	又	育才路燕寬坊三四號	三	三二	田	二六垳	牛浜	三三垳	三〇垳	一、六一六				三五年五月十七日	
又	又	又	又	三	二三	田	二二垳	二五垳	二四垳	公浜	〇、〇四二				三五年五月十七日	
又	又	又	又	三	二九	田	二八垳	三〇垳	三三垳	二七垳	〇、〇五七				三五年五月十七日	
又	又	又	又	三	四	田	一垳	七垳	六垳	公浜	〇、五六三				三五年五月十七日	
引張233	成徐鳳琴	又	岳州路興祥里八號	四六	一六	宅	一三垳 公路	公路	一五 一七垳	一五垳	一、六二〇				三五年八月九日	
引張266	王長福	又	長陽路鴻運坊一二四號	四〇	一〇	基	九垳	公路	九垳	九垳	〇、五六四				三五年九月二日	
又	又	又	又	四〇	四〇	基	三九 四一垳	公路	四二 四三 四四垳	三九垳	〇、二三七				三五年九月二日	
引寒109	徐立興	又	育才路燕寬坊三四號	一一	三七	田	三五垳	三六垳	三八垳	五六垳	〇、二二六				三五年七月十六日	
引寒110	徐成根	又	育才路燕寬坊三四號	一〇	八七	田	浜	八八垳	小路	八六垳	〇、二二一				三五年七月十六月	
引寒133	又	又	又	九	二七	田	二四垳	公路	二八垳	二九垳	〇、一九五				三五年七月二十五月	
又	又	又	又	九	一一	基	八垳		二二垳	一三垳	〇、一三五				三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引來155	黄新源	又	七浦路一二二弄三〇號	八	一七	基	六垳	三〇垳	八垳	浜	〇、九七九				三五年八月九日	
引往18	陳子良	又	楊樹浦路六〇五號	四	四六	基	四五垳	四七垳	五一垳	浜	〇、四三八				三五年一月三日	
引往232	王長福	又	長陽路鴻運坊一二四號	二三	八〇	玫	七九垳	八一垳	八四 八五垳	莊家浜	〇、一八四				三五年九月二日	

又	又	又	又	二三	七六	坟	六二坵	七七七九坵	七九坵	莊家浜	○、一八一				三五年九月二日	
引秋181	全羅忠等	又	有恒路一三三弄一五號	三八	三八	田	公路	四〇四一坵	三四三七坵	三六坵	○、五六九				三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申請人與全羅亭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引秋239	胡昌田	又	福煦路愛仁里三二號	二四	七	田	五坵	二一坵等	一九坵	公浜	五、六二九				三五年七月三十日	
引秋340	黃劉根	又	江西路四八四號自來水公司轉	九	八	田	七坵	七坵	一九〇坵	公路	○、四六三				三五年九月六日	
引秋342	又	又	又	一〇	六	田	走馬塘港	七坵	一四坵	五坵	○、四九七				三五年九月六日	
引收149	王江生	又	江灣萬安路五一八號李寓	四	一八	田	一〇坵	小路一五坵	小路一九坵	二七坵	○、七六九				三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引收168	王余根	又	又	四	三二	田	三一坵	三〇坵	浜	三三坵	一、二〇七				三五年七月二十日	
引冬150	劉從錦	又	東餘杭路春陽里二號	二四	三五	田	三四坵	大石橋浜	三六坵	二二號三三坵	一、七八五				三五年六月十八日	
引冬158	全劉興	又	梅司非而路八二四弄公和里二四號	四七	一五	田	三二坵	一六坵	公路	一四坵	一、七八一				三五年七月十一日	
引冬159	陳根生	又	曹家宅一〇號	八	四	田	三坵	公路	一四一七坵	小宅浜	一、四七三				三五年七月十五日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者本局卽予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局長 祝平

〔令批〕

訓令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祕二(三六)字第七八八五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准

司法行政部
內政部 民字第九六八號寅皓會銜代電開

「本兩部為促進各地行政與司法機關之協調合作聯繫並使雙方確實明瞭司法機關受理行政機關人員被控刑事案件之程序及手續起見特制定行政機關移送刑事案件注意事項及司法機關處理公務員被控案件注意事項二種除分行外檢同原件電達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等由附行政機關移送刑事案件注意事項及司法機關處理公務員被控案件注意事項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日

市長 吳國楨

◉行政機關移送刑事案件注意事項

一、刑事案件之審判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概由司法機關受理行政機關如收有此類案件應即移送

二、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責應將偵查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推事於辦理自訴案件時亦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二條）

（1）縣長市長設治局長

（2）警察廳長警務處長警察局長或警察大隊長以上長官

（3）憲兵隊營長以上長官

三、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推事於辦理自訴案件時亦同）（刑事訴訟法第二〇九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三條）

（1）警察分局長或警察隊長以下官長

（2）憲兵隊連長以下官長

（3）鐵路森林漁業礦業或其他各種專業警察機關之警察官長

（4）海關鹽場之巡緝隊官長

四、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推事於辦理自訴案件時亦同）

（1）警長警士

（2）憲兵

（3）鐵路森林漁業礦業或其他各種專業警察機關之警長警士

（4）海關鹽場之巡緝員警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報告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但得不待其命令逕行調查犯人及犯罪情形並蒐集證據（刑事訴訟法第二一〇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四條）

五、第二第三兩條列舉之司法警察官得以其官署名義將特種刑事案件填具移送書送法院審判但不得以其本人名義行之（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條）

六、行政督察專員非司法警察官但行政督察專員兼任縣長或區保安司令者其所兼之職務為司法警察官得以該兼職之資格將特種刑事案件移送法院審判

七、司法警察官無羈押人之權限其因案接受被拘提或被逮捕之人犯認其有羈押之必要者應于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但檢察官命其移送者應即時移送其不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者依法不能免責（

刑事訴訟法第二〇八條第二項）

八、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拘提被告除現行犯準現行犯及已通緝者外應由檢察官或推事簽發拘票（刑事訴訟法第七七條第三項）

九、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或拘禁人民後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示知本人及其最近親屬最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否則依法不能免責（提審法第二條第十條）

十、逮捕拘禁人民之機關經法院因本人或親屬之聲請通知限期具復者應如期答復如接到法院提審票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送違背此種規定者依法均不能免責（提審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

十一、各機關如知悉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有犯罪嫌疑者應爲告發

十二、關於偵查事項各機關因檢察官之請求應爲必要之報告

十三、與各機關本身職責有關之案件法院或檢察官因原移送機關之請求得斟酌情形將裁判書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檢送查考

◉司法機關處理公務員被控案件注意事項

一、人民告訴或告發公務員案件依法律規定應負相當責任檢察官應先行調查剴切曉諭但毋庸取具切結

二、檢察官實施偵查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非有必要情形不得先行傳訊被告（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〇七條第二項）

三、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除有必要情形外法院或檢察官應許被告委任代理人到場（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六條）

四、公務員爲被告之案件法院或檢察官傳喚或拘提被告除認爲必要者外依法無庸通知該管長官但被告爲現服勤務之軍人軍屬者其拘提應以拘票知照該管長官協助執行（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三條）

五、法院或檢察官拘提或逮捕公務員後應通知該管長官並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六、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以不公開方式訊問自訴人及蒐集或調查證據後發見案係民事或利用自訴程序恫嚇被告者得曉諭自訴人撤回自訴如認爲罪嫌不足或不成立犯罪時得以裁定駁回自訴（刑事訴訟法第三二八條）

七、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被告經訊問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七六條所定之情形而認爲必要者外法院或檢察官不得予以羈押（刑事訴訟法第九八條及第一〇一條）

八、被告雖有法定羈押原因而無羈押之必要者法院或檢察官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刑事訴訟法第一二〇條）

九、法院認爲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二九八條）

十、法院或檢察官辦理公務員爲被告之案件知有誣告嫌疑者應即檢舉（刑事訴訟法第二三〇條）

十一、法院或檢察官辦理公務員爲被告之案件得視情形將審判結果通知該管長官

上海市政府訓令 滬民（三六）字第八三五六號

令各區區公所

案准

內政部年三月二十二日戶字第八〇四號公函開

「查外國女子爲中國人妻其本國法不保留其原國籍者應依中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應遵照同法施行條例第二條及「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之規定檢同聲請書及像片與有關結婚證明之文件一併呈由居住所在地之該管官署或使領館層轉本部核辦惟查此項女子依照上述法令辦理取得中國國籍者爲數固多而婚後迄未依法辦理上述手續者亦復不少茲爲確定外國女子爲中國人妻之國籍起見相應檢同聲請書式份一函請查照轉飭所屬切實查明遵照辦理爲荷」

等由幷附件准此合行抄發聲請書一份令仰該區確實查明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抄附聲請書一份（略）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七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外（三六）字第八七三一號

令警察局

行政院四月一日從陸字第一一四八三號訓令開

案奉

「查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無國籍僑民居留規則及中華民國境內停止外人通行遊歷居留辦法業經分別修正制定公佈應即通飭施行並將各省市停止外人遊歷居住實施辦法廢止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規則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等因附發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無國籍僑民居留規則及中華民國境內停止外人通行遊歷居留辦法共三份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附抄發規則及辦法共三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日

市長 吳國楨

〔紀錄〕

上海市政府第七十四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六年四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府會議室

出席人 吳市長 何秘書長 宣局長鐵吾
（俞叔平代） 祝局長平 田局長永謙
張局長維 趙局長祖康 趙局長曾珏
吳局長開先 顧局長毓琇 （李熙謀代）
閔會計長湘帆 錢主任參事乃信 鄭處長天敉
葛參事克信 錢參事劍秋 王參事冠青
林參事篤信 謝參事灝齡 沈參事乃正

列席人 方主任委員治 （陳保泰代） 王處長兆荃

歐陽處長 遵詮　張處長 曉崧　張統計長 宗孟

朱處長 盧白　道總經理 賢模　馮主任 世範

主席 吳市長　紀錄 强蘇生　王士鵬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據地政局呈爲奉令呈復大達公司呈請續租公地經過祈鑒核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准予繼續租用俟界址清理後再行訂約續租期限定爲九年租金俟訂約後補繳

二、市長交議據公用局呈爲呈報招商承辦龍華至大夏大學暨平涼路至市中心兩綫長途營業客車檢送各聲請車行調查比較表二紙祈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交參事室召集公用工務兩局審查

三、市長交議據警察局呈爲重建洋涇分局房屋需費一十六億九千萬元本年度警務預算無法負擔懇請另撥專款興建祈核示等情經交審查簽註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由工務局會同警察局本一部分修理一部分興建之原則重行勘估另擬預算呈核

四、市長交議據社會局呈爲前送上海市度量衡器商營業管理規則草案祈迅賜核示等情經交審查簽註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市長交議據財政局呈爲安國路六六號及霍山路一五〇號房屋交接一案謹擬具意見呈祈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交參事室召集財政地政兩局會同審查

六、市長交議據社會局呈爲奉令查明設法救濟本市公訓殉難烈士周振賚之遺族一案謹將辦理情形復祈鑒核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交救濟協會核辦

丙、臨時動議

一、市長交議據朱子奎等呈爲請求恢復朱葆三路原有路名謹臚陳詳細理由祈賜准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原則通過

二、社會局提遵照上海市參議會決議案擬具市辦救濟機構調整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　原則通過由社會局召集有關機關擬具歸併辦法呈候核奪惟以不超過原來編制及預算爲原則

三、衛生局財政局提關於清除糞便商辦一案檢同會商紀錄及糞便處理計劃敬請核議案

決議　交參事室召集公用地政財政衛生工務等局審查

散會

〔法規〕

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

三十六年四月一日 行政院從陸字第一一四八三號令發

第一條 凡允許中華民國人民入境及居留之國家其人民亦將在中國享有同樣之待遇上項外國人民出入中華民國境內及在境內居留除條約及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外國人非持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簽證之護照並經入境檢查站查驗登記加蓋戳記者不得入境

第三條 入境之外國人願居留中華民國境內者到達護照內註明指定之地點後須於十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領取居留證如逾期不請領者應由當地警察機關限期於三日內補領如再逾期不領得依照違警罰法處以罰金或拘留並勒令其補領

前項居留證格式及塡發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本規則公佈前居留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人應於本規則公佈後一個月內向所在地警察機關補領居留證如逾期不請領者仍照本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處罰

第四條 各國駐中華民國使領館及其他享有外交官同等待遇之人員經我國外交部發給外交官領事官或使領館職員身份證者不適用前條規定

第五條 外國人對於中華民國境內停止遊歷區域軍港要塞及軍事地帶不得通行遊歷或居留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外人居留地點變更時應將居留證向原在地警察機關申請遷出登記並於到達遷移地點時向當地警察機關申請遷入登記

外人在我內地旅行時所至各地應向當地警察機關報告來去日期及地點以憑登記持有外交官領事官或領事館職員身份證者不適用前項規定如有遷移旅行調職或離任時由外交部通知內政部轉知各地警察機關以便隨時保護

第七條 外人出境時須持護照先向居留所在地警察機關申請出境登記其持有居留證者應繳銷之

前項外僑出境登記辦法由內政部另定之

持有外交官領事官或使領館職員身份證者其出境登記手續由外交部或其指定之機關辦理

第八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內政部限令出境其有反抗限令者得强制執行

一、未持有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簽證之護照幷未經入境檢查站查驗登記加蓋戳記擅自入境者

二、因案受出境之處分者

三、貧無以爲生者

四、違反中華民國法律或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五、對中華民國法律有違反之宣傳者

六、有間諜嫌疑者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無國籍僑民居留規則

三十六年四月一日　行政院從陸字第一一四八三號令發

第一條　中華民國境內無國籍僑民之居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無國籍僑民到達居留地時應於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申請領取居留證該管警察機關應依照「外僑居留證填發規則」辦理之如逾期不請領者應由當地警察機關限其於三日內補領如再逾期仍不補領者則依照違警罰法處以罰金或拘留並勒令其補領

前項居留證封面上應加蓋「無國籍」三字

第三條　無國籍僑民居留地點變更時應持居留證向原在地警察機關申請核准登記並於到達遷移地點時向當地警察機關申請遷入登記短期旅行亦須經警察機關許可在其居留證上加蓋戳記（戳記式樣附後）

第四條　無國籍僑民於遷出中華民國國境前須向居留地警察機關申請發給出境證明書（式樣附後）該管警察機關於接到前項申請時應查明該申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確無民刑案件尚未了結及欠納稅款情事方得給予出境證明書

第五條　無國籍僑民於進入或經過我國國境時應依照外人護照查驗辦法第六條辦理之

第六條　無國籍僑民倘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應不許居留中華民國國境

一、行動有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二、流浪乞丐或無正當職業者

三、曾因案受出境處分者

四、患有不良而不能治愈之傳染病者

第七條　無國籍僑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解送司法機關審理之

一、有間諜嫌疑者

二、有違害中華民國利益及行動者

三、觸犯刑法者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無國籍人民出境證明書

查無國籍人民　　在中國境內確無民刑未了案件及欠納稅款等情事准予出境特此證明

右給　○○地警察機關　收執／發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3公分

准由　　地至　　地旅行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警察局（簽字或蓋章）

5公分

中華民國境內停止外人通行遊歷居留辦法

三十六年四月一日　行政院從陸字一一四八三號令發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停止外人居留遊歷之地區應由國防部指定之

第三條　前條指定地區之地名及期限由國防部規定後咨行內政外交兩部暫停外人通行遊歷或居留其原在該地區內居留之外人應即移居停止外人通行遊歷居留之地區或期限如有變更時由國防部隨時咨行內政外交兩部分別執行

第四條　各地警察機關對於外人申請前往指定停止外人通行遊歷或居留之區域應予拒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受我國政府聘雇之外人因公前往停止通行遊歷或居留區域經雇用機關證明並經國防部核准者

二、外人受其本國政府委派來我國考察已得我國政府許可經有關機關證明並經國防部核准者

三、各國外交官領事官因公前往停止外人通行遊歷或居留地區經外交部轉行國防部核准者

四、其他特殊情形經國防部核准者

第五條　前條特許前往停止外人通行遊歷或居留區域之外人應向國防部申請發給特許證

第六條　國防部發給特許證時應迅速通知內政部轉知該地區域內之地方政府及警察機關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本府法規

修正上海市警察局取締攤販規則第三條條文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公佈

第三條　經許可之攤販應於核許之地點集中擺設攤基面積以長四市尺闊三市尺爲限攤販非經核准許可不得由甲地遷移至乙地

上海市物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院頒評議物價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甲、評議主要民生日用必需品之售價

乙、協助檢舉違反議價之行爲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除社會局局長依法爲主任委員外另由市政府依照評議物價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遴聘市參議會議長淞滬警備司令市警察局副局長市政府主任

參事市商會理事長市總工會理事長全國工業協會上海分會理事長經濟部上海工商輔導處處長市地方協會代表市日報公會代表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設置下列各組辦理初議事宜

甲、食米組　由社會局　參議會　上海糧食總倉庫　中國糧食工業公司　中央信託局　上海市豆米行商業同業公會　米號商業同業公會　米糧經售商業同業公會等指派代表各一人為評議員

乙、麵粉組　由社會局　參議會　上海糧食總倉庫　中央信託局　第三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麵粉麩皮商業同業公會　雜糧油餅商業同業公會等指派代表各一人為評議員

丙、紗布組　由社會局　參議會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　第六區棉紡工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機器染織工業同業公會　棉布商業同業公會等指派代表各一人為評議員

丁、燃料組　由社會局　參議會　經濟部上海區燃料管理委員會　上海市煤商業同業公會　機製煤球工業同業公會　柴炭業同業公會指派代表各一人為評議員

戊、食糖組　由社會局　參議會　台灣糖業公司　上海市糖商業同業公會　南貨商業同業公會　指派代表各一人為評議員

已、食油組　由社會局　參議會　第三區植物製煉工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油商業同業公會　中國植物油料廠　中國食油公司等指派代表各一人為評議員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幹事十人均以調用為原則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各組會議由社會局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評議物價悉照評議物價實施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　本規程經上海市政府公佈施行

〔專　項〕

上海市衛生局醫藥管理處工作報告

衛生局醫藥管理處處長褚承猷四月七日在本府紀念週報告

（一）醫事管理

一、醫事職業團體之監督指導　在敵偽時代，本市醫事團體均受摧殘，無法活動，開業醫師在放任狀態下，任意作為，以致庸醫充斥。本局自復員接收後，督促本市醫師公會中醫師公會，並指導助產士公會成立，務使每一醫事人員，均須加入其本職業之公會，至各公會平時業務之推進，隨時予以指導。

二、公私立醫院及醫事人員之管理給照　過去因租界及敵偽時期之關係，本市公私立醫院，除一部份範圍較大，設備

比較充足外，但大多數徒有醫院其名，而實際醫護人員缺乏，設備不足，一切均不合規定。業已派員分別詳細調查，指導改善，務須適合水準之最低條件，始可繼續存在，否則予以取締。至開業醫事人員，亦有一部份未具有正式資格，醫治病人，貽害匪淺。本局關於此類醫事人員，不發執照，并逐漸取締，勒令停業，至本年三月底止計發給執照者：

一、公私立醫院一三〇件
二、醫師二二二五件
三、中醫師六九六八件
四、藥劑師三七二件
五、護士五七一件
六、助產士九三七件
七、藥劑生五四七件
八、鑲牙生一六〇件

不合格駁回及取締者計一三〇〇件

三、市立醫院之調整及新增事業之實施

1市立療養院改組爲市立第六醫院　三月一日改組竣事，正式收容病人，并開放門診。

2市立第二傳染病院遷至閘北橫浜路　於三月十五日改組竣事，正式收容病人，及開放門診。

3原海寧路第二傳染病院院址改設新成立之婦嬰保健院　現已佈置就緒，已於三月十五日正式開放門診，并暫開放東病房，收容住院病人。

4新增設市立第七八兩郊區醫院　本局爲便於貧苦郊區市民起見，特增設兩郊區醫院，現已籌備成立，一俟房屋修理及佈置就緒，即可開診。

A市立第七醫院設在高橋杜家祠堂，現在趕工修建中，該院人事方面均已齊備，藥品器材亦已配備完竣，約本月底，即可先行開放門診部，五月中旬即可全部開放，收容住院病人。

B市立第八醫院設在滬西漕河涇，該院之房屋係小型新建築，現已開始興建，約六月底可全部落成，門診部目前暫租借區公所房屋一幢，現已佈置就緒，業於本月十日先行開放門診。

（二）藥事管理

一、取締醫藥宣傳品　關於醫事宣傳品之審核取締，訂有醫藥宣傳品取締規則一種，經呈准　市府公告施行，即凡刊登醫藥廣告及由本市各廣播電台播送之醫藥廣告，均須先送底稿二份呈核，內容無誇大虛僞之宣傳者，經核准后，加蓋審訖圖章，始可刊登或廣播，否則一概予以取締。然以報館營業關係，多未能協助此項工作，致尚有少數未經核准而刊載者，本局已予照章取締。

1審核廣告一〇二九件

2取締二二五件

二、藥廠藥房之調查給照　藥廠藥房關係全市人民健康至鉅，過去本市各藥廠，除少數規模稍大尚合規定外，餘均設

備不全，製造簡陋，各藥房之配方間亦均不合條件，且未聘有藥劑師或藥劑生專責管理，均已分別勒令改善。計發給執照者：

1中藥商五五三件　取締二三件

2西藥商四九一件　取締一一一件

三、成藥登記及管理　查本市上之藥房發售之中西成藥，依照中央成藥管理規則，須先向衞生署化驗合格，發給許可證後，方可在本市銷售。抗戰八年，本市各藥商大都未能照上項規定辦理。本局接收後，已二次公告，嚴飭向署登記，限期至本年六月底截止，幷分飭各藥商將呈署化驗各成藥之收據送驗，以便對尙未遵辦者加以取締。

四、關於本局接收敵僞藥廠藥房　本局共接收敵僞藥廠藥房有七十四個單位，當時除將房屋移交敵僞產業處理局外，所有接收之藥品器械，加以整理，集中貯藏，同時成立藥品供應所四所，分佈本市，幷利用接收敵僞製藥機械，設立市立製藥廠一所，以便供給本局所屬及全市市民之需要。其後因經費困難，供應所及製藥廠相繼停辦，改組爲衞生材料庫，所有本局所屬單位需要之藥品器材，全歸庫統籌採辦供應。

五、行總撥發及配給藥品器材　本局計先后由行總領到藥品器械，截止三月份止，共六十一批，內有補充四百隻病床設備，均已分發各所屬單位應用。

（三）協助禁煙工作

自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三十一日止，經本局指定各公私立醫院，計共六十一所，計市立醫院八所，公立醫院十所，私立醫院四十三所。各醫院調驗煙民，共計一千七百三十七人，已由本局列具名册呈報市府及內政部江蘇兼上海區禁烟特派員辦公處在案。

奉市府三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滬秘二（三六）字二〇五一號訓令，准禁煙特派員辦公處電，以總檢擧擬予展期，幷謂本市已登記未經調驗之煙民，尙有四千餘人，調驗工作勢在必須繼續辦理，復經本局指定市立醫院六所，公立醫院九所，共十五所，繼續担任煙民調驗工作，幷已呈市府核准備案。

（四）推廣醫藥救濟

一、加强治療工作　本市人口甚多，病床不敷，除會同本局防疫保健二處，擴增普通病床傳染病病床及產院暨保健院之產婦及嬰兒牀位，並充實各衞生事務所診療設備，增設平民診所外，因鑒於本市市民往往因急症，自行投院醫治，而遭拒絕，以致引起意外事件，良以醫院病床有一定數量，無空床位時，當無法收容，本局所以裝置急症電話，其目的在能明瞭每日每小時全市各醫院定額病床數目，以便隨時調度，市民遇有急症可隨時電詢本局急症站，卽可指定醫院救治。又關於急症病人所有醫藥住院費用，如病人無力負擔者，經請准后，得由急症貸金項下撥款救濟。

二、優待員工就診　鑒於醫藥費之高昂，公務員生活之淸苦，乃就本局力能顧及之範圍內，盡量予以優待，因訂定市府所屬各機構員工就診優待辦法，凡以本局所發就診證，前往

各市立醫院就診者，門診全免，住院者三等全免，二等以上減半收費，近更奉衛生署電飭，公教人員在公私立醫院就診，應予盡量優待一案，因又飭醫院聯合會，對於市立醫院以外之各醫院，擬具優待辦法，具報候核。

（五）改進意見

一、提高水準，設立研究室，延攬專家：

1保送專科醫師出國深造，洽商歐美著名都市交換技術人員。

2協同教育局興辦醫事職業學校。

3加緊護理訓練及醫院管理。

二、與中外醫事衛生機關合作：

市立各院與醫校訂立合約，為協助各該校教學及實習進展起見，計市立第二醫院與國立同濟大學醫學院，市立第四醫院與私立同德醫學院，市立第五醫院與私立東南醫學院，他如本市具有相當規模之教會醫院及地方性醫院暨各國紅十字會援華會等，本局均已取得聯繫，加強合作，共謀醫事教育，醫事研究，及醫事設施之進展。

〔更正〕

查本府第五十七次市政會議紀錄欄臨時動議第一案警察局提擬提高緝獲煙土毒品折價給獎以資鼓勵一案決議「獎金標準依照現在市價核給三分之一市價暫定……」云云所有「現在市價」及「市價」字樣實係『規定價格』之誤特此更正

上海市政府公報刊例

一、本公報每七日發行一次

二、除按照本府市政公報規程刊載業已行文之各項文件並選登有關市政之其他文件以供本府所屬各機關職員及一般市民閱覽外凡本府例行公文即在本公報發佈不另行文凡在本公報發佈之「不另行文」文件本府所屬各機關於收到本公報時應即視為本府發文注意遵照並在各件上自行分別編定收文字號歸檔備查

上海市政府公報

第六卷 第十八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六日

編輯者　上海市政府新聞處

發行者　上海市政府

印刷者　市政府印刷所
上海海寧路三〇〇號
電話：四一三〇三號

定價：零售每冊五百元